

#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通知

(2020)粤0604破17号

(2020)福莱特破管字第1-14号

###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福莱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0604破申19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就福莱特公司涉诉案件的上诉事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 一、福莱特公司涉诉案件情况

2020年11月3日,曾辉龙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禅城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0604民初1803号】。经审理,禅城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803号】,判决确认:1.原告曾辉龙享有对被告福莱特公司占用费的普通破产债权321504元;2.原告曾辉龙享有对被告福莱特公司水电费、水分摊费、电分摊费及消防电分摊费的普通破产债权5193.29元;3.原告曾辉龙享有对被告福莱特公司管理费、垃圾费及1楼小仓库分摊费的普通破产债权27281.60元;4.被告何志光、温成

超对被告福莱特公司的上述 1-3 项债务负有共同清偿责任。

## 二、关于是否提起上诉的意见

在上述诉讼中，原告曾辉龙主张诉讼请求：1. 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差额 324656 元；2. 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停车费、水电分摊费、垃圾费等各项杂费 33897 元部分金额。管理人认为，原告曾辉龙主张的部分金额不合理，其与三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系无效合同，福莱特公司不需要向其支付租金差额。同时，关于停车费、水电分摊费、垃圾费等各项杂费的计算种类，计算标准不明确，并以此提出抗辩。

但禅城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虽然原告曾辉龙与三被告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但其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应予支持。并且通过法庭审理对于各项杂费（水电费、水分摊费、电分摊费及消防电分摊费、管理费、垃圾费及 1 楼小仓库分摊费）的计算种类、计算标准也已明确、具体。禅城法院据此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04 民初 1803 号】。

管理人经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及法律适用，建议对民事判决【（2021）粤 0604 民初 1803 号】不再提起上诉。

##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此致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8月3日

附：

1. (2021)粤 0604 民初 1803 号《民事判决书》；
2. 《债权人表决意见票》。

